

雲林縣東勢鄉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部分條文 修正總說明

雲林縣東勢鄉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係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所授權制定，為本會組成及運作之依據，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二十一日公布施行，期間歷經三次修正。為完善本會之運作機制，本次配合內政部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台內民字第一〇七〇四五三五七五號令修正發布之「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第二十五條；內政部一百十年八月四日台內民字第一一〇〇一二七九三一號令修正發布之「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第十條、第十七條、第十九條；另配合地方制度法第三十四第四項規定及依內政部九十六年二月十六日台內民字第〇九六〇〇三一三二四號函示之規定「定期會每六個月召開一次並無時間點之限制」，修正刪除有關召開定期會「應於每年五月、十一月」之規定；另依「各機關組織法規涉及考銓業務事項作業要點」第四點第一款之規定，應將人事及會計機構之職掌及其職稱之規定分別以專條訂定，爰擬具「雲林縣東勢鄉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及增訂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刪除地方民意代表去職應報自治監督機關備查及函知同級地方行政機關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五條）
- 二、刪除地方立法機關正、副主席同時不能執行職務時由主席指定之規定，回歸由全體代表限期互推代理主席。（修正條文第十二條）
- 三、明定地方立法機關主、副主席出缺應限期報自治監督機關備查及補選。（修正條文第十四條）
- 四、配合地方制度法第三十四第四項規定定期會每六個月開會一次，並未限定於五月、十一月召開，修正後定期會開會時間更具彈性。（修正條文第十六條）

- 五、 落實議事公開，強化政府透明度及對民眾之資訊提供，明定本會公開舉行會議之辦理方式。(修正條文第二十一條)
- 六、 明定本會兼任人事管理員核派方式及職掌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二十七條)
- 七、 明定本會兼任會計員核派方式及職掌之規定。(新增條文第二十七條之一)